

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4 其他	9
5 诚信承诺	9
6 附件	9

1. 概述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卫市招商引资大的落户国有企业，是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新建的股份制子公司，项目位于中卫市工业园区内，距中卫市区约 10km，是扬农集团在西部重点打造的又一个重要生产基地。宁夏瑞泰依据当地的资源条件总体规划了农药、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苯下游衍生产品、天然气衍生产品等产品系列，分期进行建设，已建成多菌灵、邻苯二胺、啶虫脒、吡虫啉、2-氯-5-甲基吡啶、苯丙三氮唑等，生化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随着后续项目的陆续开工建成，将会给宁夏瑞泰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现有邻苯二胺加氢装置是国内首创连续化加氢清洁化生产装置，装置对连续化运行要求较高，目前使用氢气来自于一套 2012 年建设的 2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该装置运行时间长，能力下降；天然气制氢装置若有检修，工期较长，开停车耗时长久，每年因制氢装置检修而造成整个工序停车带来的损失达 982 万元。企业为保障连续化加氢装置的正常稳定运行，拟扩建一套天然气制氢装置。

企业新建离子膜烧碱装置在生产时副产氢气，氢气供合成盐酸使用，因氢气品质不能满足有机加氢装置使用需求，并且为了保证氢气使用安全，平衡厂区内氢气使用，提升氢气利用价值，需对离子膜副产氢气提纯，故需要增加一套变压吸附氢气纯化装置对氢气纯化，以满足有机加氢装置生产使用要求。

为保障连续化加氢装置的正常稳定运行，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130.61 万元新建一套 2000Nm³/h 天然气制氢装置。新建的天然气制氢装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转化炉、脱硫槽、混合器、高温转化炉、中变炉、变压吸附器等。其中变压吸附氢气纯化装置规模为 5000Nm³/h。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640925-26-03-014213。

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

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现场张贴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我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上（<http://www.nxhky.com/gongshiqu>）进行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2021年8月18日、8月25日在宁夏法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并在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xhky.com/gongshiqu>）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区（<http://www.nxhky.com/gongshiqu>）。2020年8月19日~8月20日在项目区域内张贴了项目公告。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工程概要、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起止时间等内容。

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正式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首次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2 公开方式

首次公示同时在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公示区（<http://www.nxhky.com/gongshiqu>）进行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2 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1。



公示区

- 环科院概况
- 业务范围
- 工作动态
- 业绩荣誉
- 资质认证
- 政策法规
- 公示区
- 人才专栏
- 党政建设
- 关于我们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依据当地的资源条件总体规划了农药、精细化工等产品系列。随着企业邻苯二甲酸、吡虫啉等众多精细化工项目的建成投产，其氢气需求日趋增大。为此，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4130.61万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新建一条2000m³/h天然气制氢生产线，5000m³/h氢气纯化装置对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副产氢气进行提纯。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 电话：0955-7627206

地 址：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

三、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huwei@yangnong.cn

附件-公众参与意见表.doc

675601c09cc2ff96ac7d2665e6c81f0e.doc (22.50 KB)

图 2-1 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图

2.3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2021年8月17日~8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nxhky.com/gongshiqu>）”，网络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8月31日，共10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图 3—1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 2021 年 8 月 18 日、8 月 25 日在《中卫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

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宁夏法治报

2021年8月18日 星期三 今日8版 总第1423期

彰显政法力量 弘扬法治精神

宁夏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宁夏法治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0020 邮发代号 73-5 <http://fzxb.nxnews.net>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 中卫市工业园内职工、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www.nxhky.com/>

gongshiq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工

电子邮件: zhuwei@yangnong.cn

电话: 0955-7627206

地址: 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

环评单位: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付工 联系电话: 18295374288

电子邮件: 18295374288@126.com

传真: 0951-3026338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国贸

新天地A座1309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10个工作日内

图 3-2

宁夏法制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图 3-3 宁夏法制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1年8月19日~8月20日在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园区管委会张贴大字报的形式进行现场公示。

3.2.4 征求意见稿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查阅链接于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页上(<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3.2.5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公示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4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出于保护公众个人隐私等原因，公众意见表扫描件不做公示，且本项目两次公示期内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表反馈内容。其他存档备查内容包括现场公示照片、两次报纸公示报纸等。

5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精细化工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精细化工副产盐资源化循环利用示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07月20日

6 附件

附件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2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附件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依据当地的资源条件总体规划了农药、精细化工等产品系列。随着企业邻苯二胺、啶虫脒、吡虫啉等众多精细化工项目的建成投产，其氢气需求日趋增大。为此，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4130.61 万元，在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新建一条 2000m³/h 天然气制氢生产线，5000m³/h 氢气纯化装置对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副产氢气进行提纯。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伟 电话：0955-7627206

地 址：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

三、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

邮寄地址：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huwei@yangnong.cn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氢气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征求意见稿，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一、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链接：<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中卫市工业园内职工、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评价范围外的群众也可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http://www.nxhky.com/gongshiqu/>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的意见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与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

建设单位：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子邮件：zhuwei@yangnong.cn 电话：0955-7627206

地 址：宁夏中卫市工业园区

环评单位：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付工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18295374288@126.com 传 真：0951-3026338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北街亲宁巷国贸新天地 A 座 1309 楼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内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一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